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提名曾凡曦先生、商红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曾凡曦先生、商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为宏图三胞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申请展期的人民币 3,600 万元、6,400 万元融资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持有的 42,169,146 股华泰证券股权最高额质押；为宏图三胞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 8,000 万元融资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宏图三胞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 3C 零售业务的经营发展。宏图三胞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与管理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虽资产负债率高但整体风险可控。

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范围，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文兵、李浩、林辉、王家琪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